



消费品

HCT-2015-03-04

国家对涂料中 VOC 含量过高将征收消费税

为促进节能环保发展绿色经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文“关于对电池、涂料征收消费税的通知”,文号“财税〔2015〕16号”要求,从2015年2月1日起,将涂料列入消费税征收范围,在生产、委托加工和进口环节征收,适用税率均为4%。对施工状态下挥发性有机物(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VOC)含量低于420克/升(含)的涂料免征消费税。

标准	适用范围
GB 18581-2009	室内装饰装修和工厂化涂装用聚氨酯类、硝基类和醇酸类溶剂型木器涂料
GB 24410-2009	室内装饰装修和工厂化涂装用水性木器涂料以及木器用水性腻子
GB 18582-2008	室内装饰装修用水性墙面涂料和水性墙面腻子
GB 24408-2009	非金属材料为基材的建筑外表面进行装饰和防护的各类水性和溶剂型外墙涂料

检测分析：

处于施工状态下的试样经气相色谱法测试,如未检测出沸点大于250℃的有机化合物,所测试的挥发物含量即为产品的VOC含量;如检测出沸点大于250℃的有机化合物,则对试样中沸点大于250℃的有机化合物进行定性鉴定和定量分析。从挥发物含量中扣除试样中沸点大于250℃的有机化合物的含量即为产品的VOC含量。主要标准如上表所示。

HCT 建议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4年12月发布了SZJG 48-2014《建筑装饰装修涂料与胶粘剂有害物质限量》,自2015年3月1日起实施,标准中对建筑涂料、腻子、各类胶粘剂等的VOC含量进行了限制要求。

企业生产时优化工艺及配比等措施,控制涂料中VOC含量,设定合理稀释比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符合法规和环保要求。同时,HCT是经过国家认可的第三方实验室,拥有专业的设备和工程师为您提供VOC检测服务和相关信息咨询,帮助企业成长。

如欲咨询 请联系：

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hct-test.com/>
服务热线：400-0066-989
总机：0755-84616666
邮箱：service@hct-test.com

声明：

本刊物仅具有教育性,并不可以取代任何法律要求或适用规则。本刊物所包含的信息将不再更改,HCT不保证本刊物所包含的内容没有任何错误或能够满足任何特定的性能或质量标准。如无HCT预先同意,请勿引用或涉及本刊物所包含的信息。本文本信息为HCT出版物,资料所提供技术信息不应视为对所涉及的题目的详尽论述。为保证信息真实性,请参考官方发布的法规及补充文件原文。